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須予披露交易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三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載於本通函末。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務必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股協議	6
有關Happy Sun集團之資料	12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20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20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21
有關賣方之資料	21
上市申請	21
上市規則之含義	22
股東特別大會	22
董事會建議	23
其他資料	2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Happy 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購股協議內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相互協議之較後日期
「代價股份」	指	買方為支付其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賣方（或其代名人）一筆為數88,800,000港元代價而將予發行之24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37港元
「電腦彩票」	指	電腦彩票票種，其中一類福利彩票
「按金」	指	買方於完成前根據購股協議支付賣方之34,130,000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戈德利邦」	指	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時將由Happy Sun間接擁有70%權益

釋 義

「Happy Sun」	指	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時將間接擁有戈德利邦之70%權益
「Happy Sun集團」	指	由Happy Sun及其附屬公司構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被視為包括誠業利邦（深圳）、深圳樂利及戈德利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即開型彩票」	指	即開型彩票（又名刮刮樂），其中一類福利彩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代表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配售73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enius N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無線射頻」	指	無線射頻識別

釋 義

「銷售貸款」	指	由Happy Sun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於完成時應不少於4,300,000美元及預期不超過4,500,000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及貸款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合同轉讓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完成股份轉讓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合同」	指	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與誠業（作為買方）就買賣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合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樂利」	指	深圳樂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73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誠業」	指	誠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Happy Sun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業利邦（深圳）」	指	誠業利邦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時，誠業將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賣方」	指	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指	兩名獨立第三方
「福利彩票」	指	中國之福利彩票，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之福利彩票業務」一節「福利彩票」一段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內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1港元=人民幣1.02元計算，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或原可按此或其他匯率轉換或兌換的聲明。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

巫峻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

溫國堅

鄒小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4樓3401室

須予披露交易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Happy 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戈德利邦於完成時將成為Happy Sun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為於在中國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管理之即開型彩票提供網絡及核實技術。此等技術乃開發自戈德利邦專利之二維條碼防偽核實系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57,040,000港元，其中68,24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88,800,000港元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於完成後促使按其於戈德利邦中之持股比例出資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3,730,000港元），以增加戈德利邦之註冊資本。

購股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之目的是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a)收購事項；及(b)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Happy 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完成前，Happy Sun之全資附屬公司誠業將會成立誠業利邦（深圳），而誠業利邦（深圳）則將收購深圳樂利註冊資本中之全部權益。誠業已訂立股份轉讓合同以收購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於完成後，買方將間接擁有戈德利邦註冊資本之70%權益。戈德利邦主要從事為在中國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管理之即開型彩票提供網絡及核實技術。此等技術乃開發自戈德利邦專利之二維條碼防偽核實系統。戈德利邦亦就該等系統根據無線射頻及無線網絡技術為客戶開發有關之安裝工具及提供有關之物流網絡。目前，戈德利邦已因其於有關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而獲得十一個省市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委聘提供網點即開型彩票網路系統建設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維修、諮詢及顧問服務、綜合工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戈德利邦依照全國相關省市即開型彩票網絡的銷售額分成模式獲得收入。

董事會函件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買方： Genius N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Happy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保證人： 兩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Happy 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銷售貸款即Happy Sun結欠其股東且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之全額，該貸款乃免息及按要求即時還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悉，銷售貸款之數額有限。預期銷售貸款之最高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逾4,500,000美元。該筆數額包括4,300,000美元由賣方向Happy Sun注入之款項，用以為其股份轉讓項下之收購事項融資，以及200,000美元賣方可能須於完成前為Happy Sun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注入Happy Sun之資金。

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各項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買方信納就Happy Sun集團之財務、法律、合約、稅務、貿易狀況及資產所有權而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遵守完成前之責任，並已履行其根據購股協議所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iv) 賣方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因待決或威脅提出之訴訟而可能遭到制止、禁止或施加限制或條件或其他方面之挑戰；
- (vi) 誠業利邦（深圳）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於繳足其註冊資本後正式成立為誠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誠業利邦（深圳）並未進行貿易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擁有資產及負債；
- (vii) 股份轉讓得以完成，而誠業利邦（深圳）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收購（且就有關收購全數支付購買價）並合法及實益擁有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
- (viii) 賣方就轉讓戈德利邦股份全數支付購買價，而深圳樂利合法及實益擁有戈德利邦70%註冊資本之權益；
- (ix) 買方取得中國一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給予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x) 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可對戈德利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故；
- (x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x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至第(xiii)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由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倘買方因前述豁免而違反上市規則，或違反香港或百慕達任何相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之規則或規例，則買方無權就上文第(xi)、第(xii)及第(xiii)段行使該豁免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上文第(xiii)段之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前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及買方均無責任繼續買賣Happy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而按金須由賣方退還予買方，此後，購股協議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賣方及保證人所作出之若干契諾及彌償保證及若干一般條款，以及任何因先前違反購股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57,040,000港元。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後兩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內，以現金支付20,480,000港元按金；
- (ii) 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上文「條件」一節第(vi)、第(vii)及第(viii)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支付有關收購之購買價除外）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金額相等於13,650,000港元之進一步按金；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相當於34,110,000港元之款項；及
- (iv)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戈德利邦於開發即開型彩票技術及有關系統上之投資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於議定代價時曾考慮之因素亦包括戈德利邦之前景，其中包括考慮到戈德利邦開發之即開型彩票專利技術及軟件、戈德利邦為中國福利彩票建立全國性即開型彩票網絡系統之獨家權利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持續增長所帶來之商機。

代價其中68,2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訂立購股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04%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7%，並將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8%。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7港元：

- (i)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約1.33%；
- (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平均收市價0.354港元溢價約4.52%；
- (i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平均收市價0.3585港元溢價約3.21%；
- (iv) 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38港元溢價約9.74倍；及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溢價約7.25%。

董事會函件

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

- (i)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發售、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
- (ii) 自首段期間屆滿起至首段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發售、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多於40%之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更改本公司之控制權。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及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完成

購股協議須於緊隨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賣方會否於完成時提名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達成協議。

完成後之責任

賣方及買方協議，於完成後之三十個營業日內透過以下方式將戈德利邦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10,000港元）：

1. 買方促使深圳樂利就增加戈德利邦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3,730,000港元）作出注資；及

董事會函件

- 賣方促使戈德利邦之股東（深圳樂利除外）就增加戈德利邦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6,000,000元作出注資。

有關HAPPY SUN集團之資料

Happy Sun

Happy Su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除實益擁有誠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誠業

誠業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除成立誠業利邦（深圳）及實益擁有誠業利邦（深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誠業利邦（深圳）

誠業利邦（深圳）為一家將由誠業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誠業利邦（深圳）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正式成立，且收購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權益，乃完成之條件之一。誠業利邦（深圳）將於完成時合法及實益擁有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權益。

深圳樂利

深圳樂利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深圳樂利合法及實益擁有戈德利邦註冊資本中70%權益。深圳樂利之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技術產品及資訊科技。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戈德利邦70%股本權益外，目前深圳樂利並未涉及任何業務活動。

戈德利邦

戈德利邦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580,000元。戈德利邦主要從事為在中國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管理之即開型彩票提供網絡及核實技術。此等技術乃開發自戈德利邦專利之二維條碼防偽核實系統。戈德利邦亦就該等網絡根據無線射頻及無線網絡技術開發有關之安裝工具及提供有關之物流系統。戈德利邦擁有根據其專利之二維條碼防偽核實系統獨家為中國福利彩票建立全國即開型彩票的網絡系統之權利。戈德利邦現時為十一個省市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即開型彩票的經營管理提供服務。戈德利邦已就經營業務取得必須的許可。根據戈德利邦之經營許可，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彩票機技術、轉讓技術及提供訓練。除此等必須的許可外，戈德利邦無需取得中國相關機關之任何許可或批准以經營其業務。

戈德利邦所提供之即開型彩票技術服務包括向多個省及直轄市提供及實施全面之物流管理、銷售及管理系統。此等系統包括防偽識別系統、印刷管理系統、即時智能兌獎系統、移動稽查系統、倉庫管理系統及銷售系統。系統之機器包括彩票專用掃描器、投注機、兌獎機及倉庫管理個人數碼助理。

戈德利邦亦參與設計多種即開型彩票玩法。戈德利邦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編製即開型彩票之新建議書，以發展彩票市場及提高即開型彩票之銷售額。此等建議書須由中國政府相關機關，包括福彩中心及財政部審閱及批准。

戈德利邦以為中國之即開型彩票提供綜合及技術服務，以及分佔即開型彩票產生之收益之若干百分比之收益模式而營運。相關百分比率乃根據實際商業環境進行磋商，例如提供服務之迫切性、將予使用之整個網絡系統之設計及市場潛力。因此，戈德利邦就每份合同將予分佔之百分比比率會因個別情況而有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即開型彩票網絡產生之銷售額分別為戈德利邦帶來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之收益。

董事會函件

戈德利邦之總部設於北京，已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超過三年並自成立起取得持續業績增長。

戈德利邦參與十一個省及直轄市福彩中心之項目，其中包括參與建設中國多個省內之即開型彩票發行及銷售管理系統。戈德利邦直接與省及直轄市之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單位合作，以提供其服務及產生收益。

中國之福利彩票業務

中國之彩票市場大致可分為兩類，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體育彩票

體育彩票由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佔中國彩票市場約42%市場份額。戈德利邦並無參與該彩票市場。

福利彩票

福利彩票於一九八七年開始運作，於二零零五年佔中國彩票市場約58%之市場份額，為中國福利業務提供另一收益來源。

現時，福利彩票之種類大致可分為：—

- 電腦彩票（電腦彩票）；
- 即開型彩票（又名刮刮樂）；及
- 在線型彩票（包括視像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終端機）及基諾（視頻彩票終端機／基諾）

即開型彩票

即開型彩票涉及由即開型彩票銷售點經營者出售刮刮卡。玩家可以透過刮去卡上指定地方得知是否中獎。持有中獎卡人士可由即開型彩票銷售點經營者處收取其獎金，而即開型彩票銷售點經營者將核實贏得之獎金金額及卡之真確性。該核實程序利用戈德利邦開發之專利二維條碼防偽核實系統及在一個接駁銷售點及數據中心之即時在線網絡上進行。

戈德利邦提供之服務包括為中國福利彩票行業開發及提供有關即開型彩票網絡之系統、機器和玩法。

即開型彩票網絡涉及以根據戈德利邦開發之專利防偽技術為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分發及核實即開型彩票卡之真確性，設立即時網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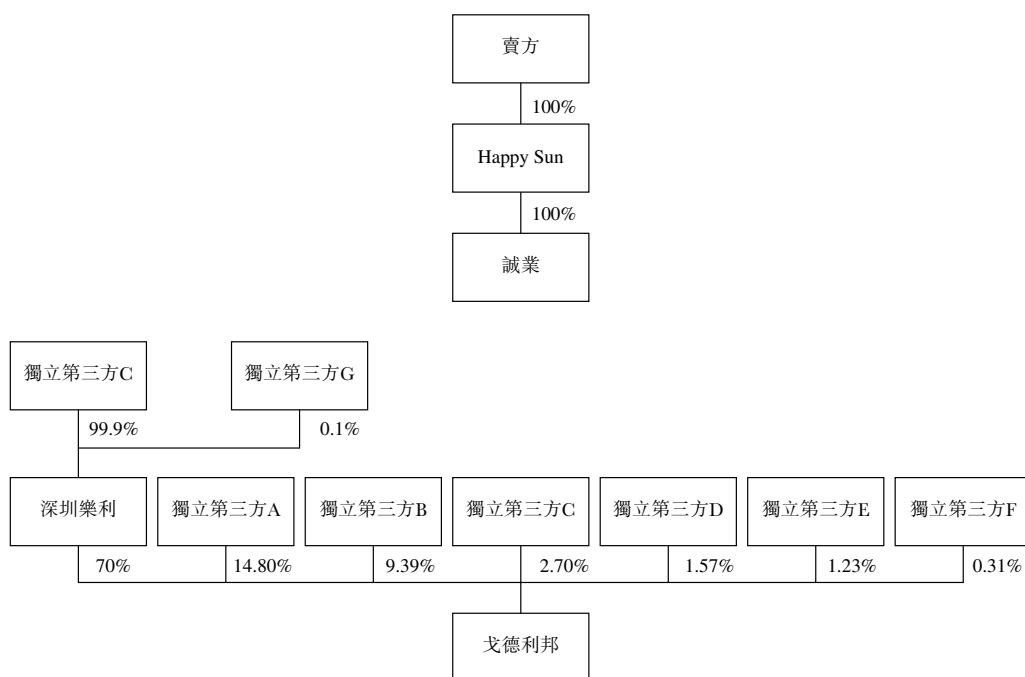
於中國發行即開型彩票須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包括財政部。即開型彩票銷售由即開型彩票銷售點經營者進行，此等經營者由國家、省及直轄市福彩中心另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戈德利邦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德利邦全部註冊資本乃由深圳樂利及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以下為Happy Sun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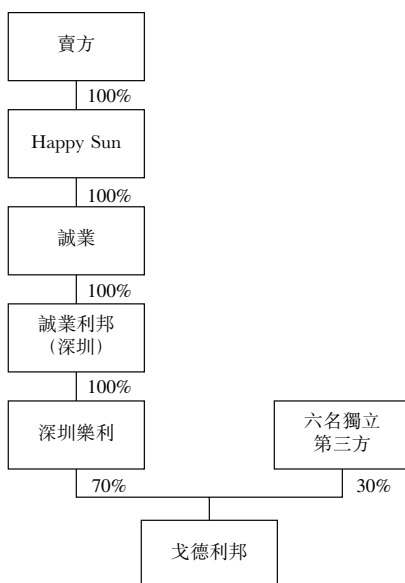
根據股份轉讓合同，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向誠業或誠業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股份轉讓完滿完成乃完成之先決條件，購股協議訂約各方之間亦理解，賣方將負責向有關獨立第三方支付股份轉讓所需代價。

就此而言，於股份轉讓完成時，誠業利邦（深圳）將擁有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

持有戈德利邦30%權益之六名獨立第三方與賣方並無任何關係，惟其中一名此等獨立第三方乃股份轉讓合同之賣方。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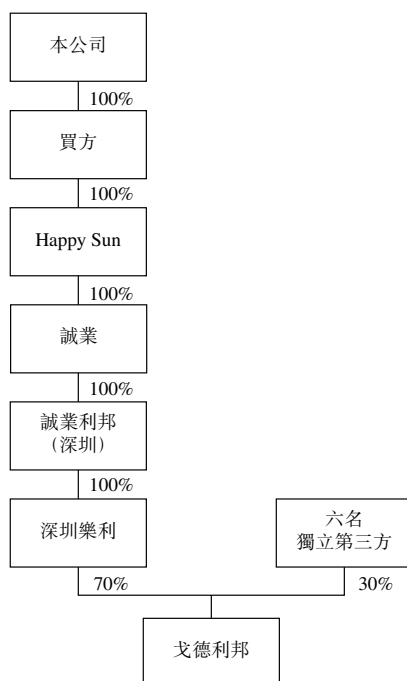
Happy Sun集團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買方將於股份轉讓及收購事項完成時合法及實益持有Happy Sun及誠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亦將透過誠業合法及實益持有誠業利邦（深圳）及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並將透過深圳樂利合法及實益持有戈德利邦註冊資本70%權益。

董事會函件

Happy Sun集團於股份轉讓及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Happy Sun、誠業、誠業利邦(深圳)及深圳樂利間接擁有戈德利邦註冊資本70%權益。

戈德利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745,000元(相當於約45,828,000港元)、人民幣46,607,000元(相當於約45,693,000港元)及人民幣37,490,000元(相當於約36,755,000港元)。

戈德利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39,000元(相當於約136,000港元)。戈德利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287,000元(相當於約1,262,000港元)。戈德利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351,000元(相當於約34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戈德利邦之主要業務一直為為即開型彩票網絡提供有關之服務，然而戈德利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來自銷售若干由戈德利邦開發之軟件，此等軟件與即開型彩票網絡並無直接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戈德利邦之業務主要集中於為中國之即開型彩票網絡開發網絡系統及提供有關服務。由於該等網絡之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未全面使用，故該等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錄得重大回報。於二零零六年，戈德利邦參與為已訂立協議之省或直轄市建設即開型彩票網絡。由於該等即開型彩票網絡在若干省市尚在建設階段且未全面投入使用，故該等業務並無錄得重大回報。

由於Happy Sun、誠業、誠業利邦（深圳）及深圳樂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尚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該等公司個別之營業額及盈利資料。Happy Sun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本公司及買方將不時決定日後是否須要為彩票業務之發展額外籌集資金，包括發展戈德利邦業務。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透過發行股本或舉債（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及／或銀行借貸）為其融資需求融資。倘進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發出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當中約68,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下之代價，而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3,730,000港元）將用作根據購股協議以增加戈德利邦之註冊資本，而餘額16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應付Happy Sun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戈德利邦現時之股權架構，深圳樂利將有權按照其於戈德利邦之持股量比例提名及委任戈德利邦董事會成員。由於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深圳樂利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預期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有權於戈德利邦之董事會中行使其身為控股股東之權力。本公司亦將有權提名及委任Happy Sun、誠業、誠業利邦（深圳）及深圳樂利之董事會全體成員。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建議透過Happy Sun集團投資於戈德利邦，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難能可貴之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為中國福利彩票行業提供即開型彩票之系統、機器及服務。中國福利彩票所得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226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410億元，增長約80%。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利用本集團在電腦彩票的技術和市場方面已取得的優勢，為即開型彩票和電腦彩票進行技術和市場的整合，以圖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彩票行業方面的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降低本集團在彩票業務方面之研發成本，提升經營收入，為本集團之長期盈利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參與為中國福利彩票行業現時提供之三種彩票種類中之其中兩類（即電腦彩票及即開型彩票）提供網絡及機器。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可藉此進一步擴大，最重要的是能夠為中國福利彩票行業提供更加全面優質的服務。

董事相信購股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實際實益擁有戈德利邦之70%權益，而預期本集團將有權於戈德利邦之董事會內行使其身為控股股東之權利。因此，其資產與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下一份綜合賬目內入賬。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會增加，惟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57,040,000港元，其中68,2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88,8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連同擬將進資戈德利邦註冊資本之總額人民幣14,000,000元將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負債將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	1,898,805,635	34.55	1,898,805,635	33.10
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730,000,000	13.28	730,000,000	12.73
Gandhara Master Fund Limited	649,150,000	11.81	649,150,000	11.32
Magic Dynasty Limited	500,000,000	9.10	500,000,000	8.72
賣方 (或其代名人)	–	–	240,000,000	4.18
公眾	1,718,044,365	31.26	1,718,044,365	29.95
總計	<u>5,496,000,000</u>	<u>100.00</u>	<u>5,736,000,000</u>	<u>100.00</u>

附註：

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擁有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之 70.18% 權益，而 *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則由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持有 Happy Su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條，提交股東大會議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或（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投票由以下各方提出：

- (i) 該會議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可在會議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有關股東佔不少於有權在會議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利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有關股東持有賦予於會議投票權利的股份，而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v) 倘上市規則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任代表書之任何董事。

股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一概視為等同股東之要求處理。

董事會建議

根據本文所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本通函沒有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法定股份	0.01	200,000,000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和繳足：			
5,496,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	0.01	54,960,000
240,000,000	股將配發和發行作 代價股份的股份	0.01	2,400,000
<u>5,736,000,000</u>	股股份		<u>57,360,000</u>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其他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孝聰（「陳先生」）	717,902,69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13.06%

附註：

鑑於陳先生在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應佔股東權益為83.88%，故陳先生被視為擁有717,902,690股股份之權益。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分擔人，而該公司在該等股份有保證權益，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52.1%和44.8%權益分別由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和陳先生擁有。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75%權益由陳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其他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董事於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持有之權益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
D&M Finance Limited (「D&M」)	貸款
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御泰財務」)	貸款
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財務」) (清盤中)	貸款

陳孝聰先生是以上公司的董事，並視為御泰財務和鼎康御泰財務之主要股東。D&M、御泰財務及鼎康御泰財務各自的融資貸款條款及條件按市場水平釐定，並由借款人和融資者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在作出有關以上競爭業務的決定時，有關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已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商業利益的情況下行事，並會繼續如此行事。

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實益及其他權益	1,898,805,635 (附註1)	34.55%
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清盤中)	保證權益	864,102,690	15.72%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7,902,690 (附註2)	13.06%
Gandhara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	649,150,000	11.81%
中信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00	9.1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70.18%權益由 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擁有。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由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
2.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及本公司董事陳孝聰先生擁有52.1%及44.8%權益。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75% 權益由陳先生擁有。此部份披露之權益與本附錄「董事權益之披露」一節所披露之陳先生權益相同。

深圳樂彩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 (附註3)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之權益 (附註4)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2.23%
潘金強	12.67%
徐思凡	12.67%

附註：

3. 本公司間接擁有深圳樂彩科技有限公司之90%權益。
4. 深圳樂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之45.4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項目

- (i)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的秘書為吳婉儀女士(ACS, ACIS)。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馬國雄先生(FCCA、CPA)。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三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發行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37港元,以支付根據Genius N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及貸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Genius Nation Limited應付予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一筆為數88,800,000港元之代價。」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和級別)。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同樣可行使的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有權於舉手投票時代表個別股東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屆時表格將失效，惟說明於所有會議有效，直至撤銷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該大會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5. 委任代表投票的表格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6.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登記處或其他指定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始適用。